
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项会议，对公司年度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，现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专项说明：

- 一、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亦没有持续到报告期的担保。
- 二、公司无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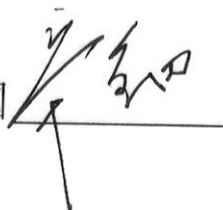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、审批程序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，报告期末，公司无对外担保。公司以前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均符合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决策程序规范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 宪 

屠鹏飞 

辛金国 

日期：2015年3月12日